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承辦人：莊正浩
電話：02-23511711轉8203
傳真：02-23419395
電子信箱：bi-a7811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福住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民字第110601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政局函1份 (15727697_11060117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疫情嚴峻，為避免人群群聚，本市各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公民會館、里辦公處等，停止對外開放及里鄰相關活動停辦或延期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第三級警戒為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0年5月26日北市民治字第1106017852號函辦理。
-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為落實防疫措施，請貴里辦公處注意下列事宜：
 - (一)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公民會館及里辦公處停止對外開放。
 - (二)由貴里辦公處主辦或協辦之里鄰相關活動全部停辦或延期。
- 三、請貴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透過本市鄰里服務網、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告欄等宣導管道公告周知。
- 四、有關旨揭場所開放及活動辦理之處理原則，將配合中央流

大安區福住里 110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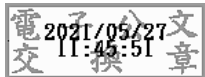


0BAS1108000216

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政策滾動式修正，恢復開放及辦理
日期將另行通知。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

副本：



裝

訂

線